

# 訂定「臺北市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捐款

## 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」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期妥善管理運用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一一三年全中運）捐款（以下簡稱本捐款），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設立「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捐款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計八點，其規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目的（草案第一點）。
- 二、明定本會審議之事項。（草案第二點）。
- 三、明定本會委員指派、聘（派）兼及任期之相關規定。（草案第三點）。
- 四、明定本會召開方式、主席人選之選定及委員出席與決議人數之標準。（草案第四點）。
- 五、明定本會幕僚兼任人員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五點）。
- 六、明定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動支金額之上限。（草案第六點）。
- 七、明定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（草案第七點）。
- 八、明定本會相關經費來源。（草案第八點）。

## 「臺北市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捐款管理 委員會作業要點」

訂定條文	說明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期妥善管理運用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一一三年全中運）捐款（以下簡稱本捐款），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設立「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捐款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 （一）本捐款運用方針及計畫。 （二）本捐款之管理及收支。 （三）本捐款之保管稽核。 （四）其他經本會委員提請審議事項。	明定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一一三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主任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一一三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副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秘書室、會計室及政風室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前項委員任期至一一三年全中運結束之日止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	明定本會委員指派、聘（派）兼及任期之相關規定。
四、本會得視業務需求召開會議，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；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	一、明定本會召開方式及主席人選之選定。 二、明定本會開會之委員出席與決議人數之標準。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，由教育局派員兼任之。	明定本會幕僚兼任人員之規定。
六、動支本捐款前，應提報本會審議。但動支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授權由主任委員同意動支，並提交下次委員會追認。	明定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動支金額之上限。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明定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	明定本會相關經費來源。

# 臺北市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## 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期妥善管理運用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一一三年全中運）捐款（以下簡稱本捐款），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設立「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捐款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捐款運用方針及計畫。
  - （二）本捐款之管理及收支。
  - （三）本捐款之保管稽核。
  - （四）其他經本會委員提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一一三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主任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一一三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副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秘書室、會計室及政風室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  
前項委員任期至一一三年全中運結束之日止。  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會得視業務需求召開會議，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 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；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，由教育局派員兼任之。
- 六、動支本捐款前，應提報本會審議。但動支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授權由主任委員同意動支，並提交下次委員會追認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